

#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函

連絡處：600 嘉義市彌陀路 105 號

電話：05-2165048

傳真：05-21650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1) 中華羊協第 21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協會辦理 111 年養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講習會（五），敬請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成果展示室

（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電話：06-5911211

二、講習會預定課程請詳見附件說明。

三、惠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及轄內羊農踴躍參加。

四、辦理講習會當日若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如當地縣市政府或本協會所在地嘉義市政府公告停班、停課，則本次講習會即暫停辦理。

五、如須上課時數證明者，敬請於講習會當日現場直接向本協會工作人員索取「上課時數證明單」，逾時或遺失恕不補發。

正本：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本協會全體會員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徐濟泰教授

農業局 111/11/14



1111481830

理事長林淑珠

裝

訂

線

# 111 年養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講習會（五）

（計畫編號：111 救助調整-牧-06）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單位：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時間：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成果展示室

（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電話：06-5911211

| 時 間                 | 內 容                   | 講 師                   |
|---------------------|-----------------------|-----------------------|
| 10：20<br>~<br>10：30 | 報 到                   | —                     |
| 10：30<br>~<br>12：00 | 青貯玉米的製作與應用            | 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br>徐濟泰教授 |
| 12：00<br>~<br>13：00 | 午 餐                   | —                     |
| 13：00<br>~<br>13：30 | 一、重要政令<br>二、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 理事長、講師                |

#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函

連絡處：600 嘉義市彌陀路 105 號

電話：05-2165048

傳真：05-21650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1) 中華羊協第 2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協會辦理 111 年養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講習會（六），敬請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成果展示室  
（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電話：06-5911211

二、講習會預定課程請詳見附件說明。

三、惠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及轄內羊農踴躍參加。

四、辦理講習會當日若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如當地縣市政府或本協會所在地嘉義市政府公告停班、停課，則本次講習會即暫停辦理。

五、如須上課時數證明者，敬請於講習會當日現場直接向本協會工作人員索取「上課時數證明單」，逾時或遺失恕不補發。

正本：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本協會全體會員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案與 111/481831 號文案辦

農業局 111/11/14



1111481831

理事長林淑琛



# 111 年養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講習會（六）

（計畫編號：111 救助調整-牧-06）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單位：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成果展示室

（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電話：06-5911211

| 時 間                 | 內 容                   | 講 師                                    |
|---------------------|-----------------------|----------------------------------------|
| 09：00<br>~<br>09：10 | 報 到                   | —                                      |
| 09：10<br>~<br>10：00 | 畜牧場人員職業安全衛生<br>重點說明 1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br>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br>檢查員        |
| 10：00<br>~<br>10：10 | 休 息                   | —                                      |
| 10：10<br>~<br>11：00 | 畜牧場人員職業安全衛生<br>重點說明 2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br>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br>檢查員        |
| 11：00<br>~<br>11：10 | 休 息                   | —                                      |
| 11：10<br>~<br>12：00 | 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br>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br>許主任峯源或指派人員 |
| 12：00<br>~<br>12：30 | 一、重要政令<br>二、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 理事長、講師                                 |
| 12：30<br>~          | 午 餐                   | —                                      |

#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函

連絡處：600 嘉義市彌陀路 105 號

電話：05-2165048

傳真：05-21650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1) 中華羊協第 2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協會辦理 111 年芻料作物類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暨高屏溪流域高灘地種植狼尾草淨化排水及友善牧草生產計畫講習會（一），敬請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成果展示室

（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電話：06-5911211

二、講習會預定課程請詳見附件說明。

三、惠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及轄內羊農踴躍參加。

四、辦理講習會當日若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如當地縣市政府或本協會所在地嘉義市政府公告停班、停課，則本次講習會即暫停辦理。

五、如須上課時數證明者，敬請於講習會當日現場直接向本協會工作人員索取「上課時數證明單」，逾時或遺失恕不補發。

正本：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本協會全體會員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嘉昇分所長

農業局 111/11/14



1111481860

理事長林浚琛

裝

訂

線

111 年芻料作物類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暨高屏流域  
高灘地種植狼尾草淨化排水及友善牧草生產計畫講習會（一）

（計畫編號：111 農再-2.2.1-1.3-牧-001(Z)）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單位：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成果展示室

（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電話：06-5911211

| 時 間                 | 內 容                   | 講 師                             |
|---------------------|-----------------------|---------------------------------|
| 10：20<br>~<br>10：30 | 報 到                   | —                               |
| 10：30<br>~<br>12：00 | 羊場國產芻料之應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br>陳嘉昇分所長 |
| 12：00<br>~<br>13：00 | 午 餐                   | —                               |
| 13：00<br>~<br>13：30 | 一、重要政令<br>二、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 理事長、講師                          |